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佈作出以下澄清。

1. 該公佈「配售期」之定義內所述「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取代。
2. 該公佈封面頁所述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應以「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所取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吳文輝先生及梁寶漢先生。

* 僅供識別